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-074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建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概述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对“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”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，并将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对外投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8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及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在建项目“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”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89,680,0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2%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股数15,308,73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704%，反对股数24,023,74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7883%，弃权股数50,347,57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413%。

由于股东大会对于“公司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”，导致该变更事项暂不具有合资基础，该项目将按照初始方案继续实施，具

体实施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和《证券时报》4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》。公司董
事会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